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洪遵豐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被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7,48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因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荷久曝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未於約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，以及因系爭建案共有部分及公共設施未完工、存有重大缺失所生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將系爭建案依兩造間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

01 公共設施完工，並點交予管理委員會或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
02 付原告489元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
03 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且原告上
04 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金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4
05 日為76,284元（計算式：489元/日×156日＝76,284元），其
06 餘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7 價額核定為357,484元（計算式：281,200元＋76,284元＝35
08 7,4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10 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7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9 書記官 康紀媛